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〇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 言.....	6
第二章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23
五、公司的独立性.....	34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41
九、公司的业务.....	4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公司的税务.....	8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发起人	指	于2008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叶远西
广田投资发展	指	深圳市广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最初之前身
广田投资集团	指	深圳广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田投资发展于2003年7月更名为深圳广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田集团	指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广田投资集团于2004年12月更名为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星江装饰	指	深圳市星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田建设最初之前身
广田装饰工程	指	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星江装饰于1995年10月更名为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田建筑装饰工程	指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田装饰工程于2004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	指	深圳广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田建筑装饰工程于2006年8月更名为深圳广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被广田集团吸收合并

广田控股	指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的股份
广田实业	指	深圳广田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田实业有限公司，广田控股的前身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9%的股份
广拓投资	指	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0%的股份
广田设计院	指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广田置业	指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京基置业	指	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广田置业的前身
广田建材	指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广田幕墙	指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广田高科	指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广田涂料	指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广田物业	指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1 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01 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05 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变更的公告（深法制[2009]159 号），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的职能于 2009 年并入深圳市市监局
重大合同	指	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

合同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日本东京及香港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600 余人，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任理峰律师、钱伯明律师、吴传娇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任理峰律师

1、主要经历：

任理峰律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自200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12月，任理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任理峰律师先后参与了10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55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renlifeng@zhonglun.com

（二）钱伯明律师

1、主要经历：

钱伯明律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自1988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12月，钱伯明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钱伯明律师先后参与了10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qianboming@zhonglun.com

（三）吴传娇律师

1、主要经历：

吴传娇律师200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自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1月，吴传娇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吴传娇律师先后参与了5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0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65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wuchuanjiao@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08 年 2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了适当的调整。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业务运作情况, 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访谈。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 本所就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 要求公司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 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 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状况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 就公司拥有的商标和正在申请的专利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 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已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 均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 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 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 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 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60 个工作日。

（六）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为召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2010年1月13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住所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 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它有关文件;

3、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本次股票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011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公司已通过深圳市工商局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二) 公司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而设立, 自 19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 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

(五)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及叶远西。公司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控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352,386.74元、54,802,162.19元、101,434,633.71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罗湖区劳动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

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论证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论证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审国际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国际已就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审国际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此前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7,979,650.07元、54,191,143.72元及97,093,209.6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02,821,150.24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42,439.92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审国际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此前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专利的取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 ①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 ②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 ③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5) 经本所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亿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广田集团在变更为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广田集团最初之前身为广田投资发展。广田投资发展成立于1995年7月14日，系由广田实业与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星装饰”）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995年7月7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审所验字（1995）65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7月7日，各股东已以现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

1995年7月14日，广田投资发展依法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广田投资发展成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实业	800	80%
安星装饰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广田投资发展的设立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广田投资发展的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2、2002年 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2年6月6日，广田投资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全部由叶远西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2年6月7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5日，叶远西已以现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

2002年6月21日，广田投资发展就此次增资事宜依法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实业	800	40%
安星装饰	200	10%
叶远西	1000	50%
合 计	2000	100%

本所认为，广田投资发展此次增资事宜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叶远西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广田投资发展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

3、2003 年 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6 日，广田投资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星装饰将其持有的广田投资发展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田实业。

2003 年 6 月 18 日，广田实业与安星装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广田实业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3 年 6 月 27 日，广田投资发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广田投资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实业	1000	50%
叶远西	1000	50%
合 计	2000	100%

本所认为，广田投资发展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广田实业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投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4、2003 年 变更公司名称并增资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5 日，广田投资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田投资集团。

2003 年 7 月 4 日，广田投资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款全部由广田实业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3 年 7 月 9 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3)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广田实业已以现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

2003 年 7 月 14 日，广田投资发展就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广田投资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实业	4000	80%
叶远西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本所认为，广田投资发展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增资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广田实业已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广田投资发展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是合法、有效的。

5、2004 年 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11 月 8 日，广田投资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田集团。

2004 年 12 月 22 日，广田投资集团就此次名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广田集团此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2007 年 吸收合并广田建设

(1) 广田建设的历史沿革

广田建设最初之前身为星江装饰。星江装饰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9 日，系由深圳市新威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威达”）、深圳新鹏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鹏飞”）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威达持有其 70%的股权，新鹏飞持有其 30%的股权。经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星江装饰于 1995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1995 年 10 月 18 日，星江装饰名称变更为广田装饰工程。

1995 年 9 月 10 日，广田装饰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威达将其持有的广田装饰工程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田投资发展。1995 年 9 月 1 日，新威达与广田投资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核查，广田投资发展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装饰工程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998年4月15日，广田装饰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鹏飞将其持有的广田装饰工程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河县振东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振东实业”）。1998年4月14日，新鹏飞与振东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振东实业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装饰工程于1998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6月6日，广田装饰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800万元，增资款1800万元由广田装饰工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广田装饰工程于2001年7月2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11月17日，广田装饰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东实业将其持有的广田装饰工程30%的股权以人民币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田实业。2003年11月17日，振东实业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广田实业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装饰工程于2003年12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1日，广田装饰工程名称变更为广田建筑装饰工程。

2006年初，广田建筑装饰工程自查发现，2001年广田装饰工程用于增资的1800万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不实。为解决该出资问题，广田建筑装饰工程于2006年4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广田建筑装饰工程股东广田集团、广田实业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予以补足。2006年4月13日，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泰验字[2006]第00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补足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6年4月12日，广田建筑装饰工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2006年6月17日，广田建筑装饰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3280万元，增资款48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认缴。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广田建筑装饰工程于2006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的同时，广田建筑装饰工程名称变更为广田建设。

2007年8月28日，广田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广田建设30%的股权以人民币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田集团。2007年8月28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广田集团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建设于2007年9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广田建设成为广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田建设以不实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其股东已将出资不实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广田建设上述出资问题已经规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广田建设其他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吸收合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年10月18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广田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田建设。同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广田集团承接广田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

2007年10月19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告，向债权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2007年12月17日，广田建设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各项税务事宜办理完毕后，经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广田建设已注销了税务登记。

本所认为，广田集团吸收合并广田建设已经各方股东会批准，并对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且完成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7、2008年 股权转让

2008年5月8日，广田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田控股将其拥有的广田集团9%的股权以人民币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

2008年5月9日，广田控股与东方富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东方富海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8年5月27日，广田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控股	3550	71%
叶远西	1000	20%
东方富海	450	9%
合 计	5000	100%

本所认为，广田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东方富海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广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二）广田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1、2008年6月24日，广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田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田集团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经南方民和审计，广田集团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2,471,298.11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广田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净资产人民币52,471,298.11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广田控股	8520	71%
叶远西	2400	20%
东方富海	1080	9%
合计	12000	100%

3、2008年7月18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32号《验资报告》，对有关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4、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5、2008年8月26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以广田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2,471,298.11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2 亿股，由广田集团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广田集团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52,471,298.1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广田集团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南方民和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南方民和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广田集团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广田集团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广田集团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持股数额、股票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应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工作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的议案》。

创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业务来源、采购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控中心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广田集团整体变更的方案，广田集团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2,471,298.11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2 亿股，由广田集团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广田集团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如下：

2009 年 10 月，广田控股与广拓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份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2640 万元转让给广拓投资。经核查，广拓投资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广田控股	7320	61%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叶远西	2400	20%
广拓投资	1200	10%
东方富海	1080	9%
合计	12000	100%

本所认为，公司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广拓投资已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三) 根据公司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东情况

1、叶远西

叶远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叶远西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2102638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海云天 1 期 3 号楼 A-6B，现任公司董事长、广田置业董事。

2、广田控股

广田投资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1%。广田投资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347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 304 栋第二层东侧，法人代表为叶远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田控股的股东为叶嘉铭、叶嘉乐和叶远西，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和 80%。叶远西与叶嘉铭、叶嘉乐为父子关系。

3、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东方富海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125876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程厚博和陈玮，均为普通合伙人。

4、广拓投资

广拓投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广拓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3245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 4 楼 404，法人代表为叶远东，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广拓投资的股东共 38 人，具体持股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远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23	51.917%
2	赵兵韬	公司董事、总经理	80	6.667%
3	汪 洋	公司董事	50	4.167%
4	范志全	公司副总经理	50	4.167%
5	王宏坤	公司董事会秘书	30	2.500%
6	孙伟华	公司财务负责人	30	2.500%
7	叶云月	公司职员	30	2.500%
8	赵 波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济师	22	1.833%
9	罗志显	公司副总经理	20	1.667%
10	徐庆海	公司副总经理	20	1.667%
11	黄 江	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18	1.500%
12	石立达	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15	1.250%
13	罗晋悦	公司工程总监	15	1.250%
14	赵 凯	公司投标部经理	15	1.250%
15	周 清	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12	1.000%
16	王石桥	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	12	1.000%
17	彭海浪	公司副总经理	10	0.833%
18	曾 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0.833%
19	罗岸丰	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10	0.833%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20	朱军霖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833%
21	侯松涛	公司法务部经理	10	0.833%
22	何 峰	公司成本决算部经理	10	0.833%
23	汤环荣	公司区域管理中心经理	10	0.833%
24	张 甘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0.833%
25	许亚非	广田置业总经理助理	10	0.833%
26	叶少英	公司内控中心监察主任	10	0.833%
27	叶晋豪	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8	0.667%
28	雷 建	广田设计院董事、执行院长	5	0.417%
29	萧城斯	公司工程总监	5	0.417%
30	赵晓晖	公司工程总监	5	0.417%
31	彭衍城	公司总经理助理	5	0.417%
32	李卫社	公司总工程师	5	0.417%
33	叶远伟	广田控股财务负责人	5	0.417%
34	方红兵	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	5	0.417%
35	彭丽菲	公司业务经理	4	0.333%
36	叶高旭	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	4	0.333%
37	赵 萌	公司董事长秘书	4	0.333%
38	叶 娴	公司市场三部副经理	3	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200	100%

注：叶远东与叶远西系兄弟关系；叶云月与叶远西系兄妹关系。

本所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叶远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广田控股、广拓投资为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东方富海为合法存续、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且上述作为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三) 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远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广田控股在最近三年一直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叶远西在最近三年一直保持对广田控股的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广田置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41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田置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人民币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 119-1，法定代表人为汪洋，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及其他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地块号为 H123-0011 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广田建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4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田建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 119-3，法定代表人为叶远东，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3、广田幕墙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4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田幕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 119-4，法定代表人为赵兵韬，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幕墙购销、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4、广田设计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93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田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 119-2，法定代表人为赵兵韬，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图文（像）设计制作；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幕墙设计；水、电、空调配套设计（以上各项涉及资质许可的须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广田高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241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田高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一层 119-5，法定代表人为叶远东，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设计、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田高科将作为募投项目中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6、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7 号之二华银商务中心 7A，经营范围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

7、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合肥市马鞍山路金地国际城 2 号公寓 318-319，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8、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B 座 208 室，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

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白塔村6号，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18号1-1栋18楼10-11号，经营范围为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安装；各类建筑物的装饰设计咨询、顾问和服务；水力、电力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169 号安顺世纪广场 1 幢 10 层 H 号房，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设计、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家具、木制品的设计、安装；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1 幢 2 层，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3、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1 幢 2 楼，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4、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二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银川市兴庆区南苑康晨沿街商铺 2 号商业楼 12 号营业房，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1 号 1006 室，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设备、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公司现持有以下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号	资质内容	承包工程范围	批准单位
1	B10340440304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A14400674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C144006749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壹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4403200700031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出口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商务部

(三) 本所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广田建设前, 其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其子公司广田建设的装饰收入; 公司吸收合并广田建设后, 其主营业务确定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本所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计算,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本所认为,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2、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4、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5、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叶远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广田涂料

广田涂料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68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村，法定代表人为宋梓琪，经营范围为油漆、涂料、油墨的生产、销售；环保涂料的研究、开发及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涂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广田控股为广田涂料的唯一股东，持有广田涂料 100%股权。

(2) 广田物业

广田物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42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裙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冯伟全，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广田控股为广田物业的唯一股东，持有广田物业 100%股权。

(二) 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股权收购

(1) 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广田建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广田建设持有其 70%的股权；广田实业持有其 30%的股权。2007 年 7 月 20 日，广田建设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田建设以 3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

田实业持有的广田建材 3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广田实业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广田建材账面净资产值为 300,161.38 元。经核查，广田建设已向广田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广田建设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广田实业持有其 30%的股权。2007 年 8 月 28 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田集团以广田建设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人民币 984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田实业持有的广田建设 3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广田实业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广田建设账面净资产值为 23,580,884.41 元。经核查，广田集团已向广田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广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广田劳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广田建设持有其 51%的股权；广田实业持有其 49%的股权。2007 年 7 月 20 日，广田建设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田建设以 49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田实业持有的广田劳务 4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广田实业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广田劳务账面净资产值为 489,796.24 元。经核查，广田集团已向广田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广田高科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广田涂料持有其 70%的股权。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广田涂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8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田涂料持有的广田高科 70%的股权，该 70%的股权系广田涂料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设立广田高科时以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湖东路东侧的 A426-0171 号土地使用权出资而取得，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8,514,747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田涂料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广田高科账面净资产值为 38,462,246.2 元。经核查，

公司已向广田涂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出售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广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田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广田实业持有其 3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2 日, 广田集团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广田集团以 7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房地产 7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广田集团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广田房地产账面净资产值为 6,997,921.25 元。经核查, 广田实业已向广田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广田物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 广田实业持有其 51%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2 日, 广田集团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广田集团以 49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物业 4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广田物业账面净资产值为 -2,075,842.91 元。经核查, 广田实业已向广田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广田涂料注册资本为 1665 万元, 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广田实业持有其 3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2 日, 广田集团与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广田集团以 1 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涂料 7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广田涂料账面净资产值为 -7,414,729.32 元。经核查, 广田实业已向广田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共同投资

2009年8月28日,公司与广田涂料共同投资成立广田高科,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占广田高科注册资本的30%;广田涂料以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湖东路东侧的A426-0171号土地使用权出资3850万元,占广田高科注册资本的70%。

4、受让专利申请权

2009年7月5日,公司与广田涂料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田涂料将其享有的对“一种复合泡沫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经核查,该专利申请权于2009年9月4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06年10月23日,叶远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田建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2006)圳中银额协字第000228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截至2007年10月23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终止。

(2) 2007年11月7日,叶远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田涂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的兴银深科授信字(2007)第0013号《基本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截至2008年11月8日,该《基本授信合同》已经终止。

(3) 2008年1月28日,叶远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基置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7903200828002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09 年 1 月 28 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终止。

(4) 2008 年 1 月 28 日，广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基置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7903200828002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09 年 1 月 28 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终止。

(5) 2008 年 1 月 28 日，广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东方都会大厦裙楼 301 号房产为京基置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7903200828002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09 年 1 月 28 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终止。

(6) 2009 年 1 月 6 日，广田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东方都会大厦裙楼 301 号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借 2008 流 1264031R《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整，该项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6、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7 年 11 月 7 日，广田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田涂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的兴银深科授信字（2007）第 0013 号《基本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截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终止。

7、房屋租赁

报告期初至 2008 年 2 月，广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广田建设、广田建材、广田设计院、广田幕墙、广田置业无偿租赁广田实业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 304 栋第二层东侧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广田控股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向广田控股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 301 号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765.34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0,87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采购材料

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向广田涂料采购油漆等涂料，经核查，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采购金额为 1,199,126.4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材料总额的 0.16%；2009 年采购金额为 2,306,110.1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材料总额的 0.17%。

9、委托管理物业

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委托广田物业对公司办公场所进行管理，管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08 年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相应的绿化、保洁费用合计 1,432,449.68 元；2009 年支付物业管理费 988,492.75 元，绿化、保洁费用由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

10、资金往来

(1) 2007 年初，公司欠广田控股 6,689,784.91 元，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又向广田控股借款人民币 9,494,000 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期间，公司分五次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2) 2008年初,广田涂料欠公司26,232,392.49元,2008年3月30日广田涂料将上述欠款偿还完毕。

(3) 2008年3月14日,广田置业向广田控股借款100万元,2009年6月29日广田置业将上述欠款偿还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本所认为:

1、广田建设收购广田建材30%股权、广田劳务49%股权,公司收购广田高科70%股权以及广田集团出售广田房地产70%股权、广田涂料70%股权,交易价格参照交易股权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广田集团收购广田建设3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广田建设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交易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广田集团出售广田物业49%股权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广田物业的注册资本确定,高于交易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广田涂料共同投资成立广田高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受让广田涂料拥有的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为广田涂料提供担保，发生在广田涂料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截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该项担保已被解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设立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向广田涂料采购材料、委托广田物业进行物业管理，约定的租金、采购费用、物业管理费用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广田置业与广田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广田置业借用并偿还广田控股的资金；公司与广田涂料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广田涂料偿还其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借用的公司资金，上述关联往来目前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的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广田高科拥有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湖东路东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号 A426-0171），宗地面积为 46403.3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57 年 6 月 18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广田高科原股东广田涂料在设立广田高科时投入。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412649 号《房地产证》，该宗土地只能用于氟碳涂料系列产品项目和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该宗地依法转让的，必须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2、广田置业通过自建的方式拥有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1、119、201 号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使用权 年限	房屋 用途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1	东方都会大厦裙楼 101	深房地字第 2000428037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	商业、住宅、单身公寓	6646.97	2003.5.8-2073.5.7	商业	91.64

序号	房产名称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年限	房屋用途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2	东方都会大厦裙楼119	深房地字第2000428036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	商业、住宅、单身公寓	6646.97	2003.5.8-2073.5.7	商业	962.08
3	东方都会大厦裙楼201号	深房地字第2000428038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	商业、住宅、单身公寓	6646.97	2003.5.8-2073.5.7	商业	2783

注：上述第一项房产为广田置业待销售的商品房。

（二）专利

1、专利所有权

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与陈华良签订了两份《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受让陈华良拥有的“单元式天花吊顶点爪转接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720117947.6）及“天花吊顶点爪件”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0730130510.1）。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进度
1	公司	200810217217.2	一种复合泡沫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3	转让	2009-6-17进入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进度
2	公司	200910110769.8	一种室内天棚用抹灰找平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4	申请	2009-10-19 受理
3	公司	200910110403.0	一种轻质建筑墙体用的砌筑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9	申请	2009-11-2 受理
4	公司	200910110768.3	一种室内装饰用的轻质环保找平腻子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4	申请	2009-10-19 受理
5	公司	200910110401.1	一种内墙抹灰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9	申请	2009-11-2 受理
6	公司	200910110402.6	一种外墙抹灰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9	申请	2009-11-2 受理
7	公司	201010101496.3	一种室内外用的填充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	申请	2010-1-27 受理
8	公司	201010101497.8	一种室内用的地面找平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	申请	2010-1-27 受理
9	公司	201020101874.3	一种建筑抹灰用的靠尺	发明专利	2010-1-22	申请	2010-1-27 受理
10	公司	201010042858.6	一种修补砂浆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9	申请	2010-1-21 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申请进度
11	公司	201020056582.2	一种抹灰冲筋模板	实用新型	2010-1-15	申请	2010-1-19受理
12	公司	201020056581.8	一种抹灰收光灰刀	实用新型	2010-1-15	申请	2010-1-19受理

注 1：上述第 1 项专利申请权为公司从广田涂料处受让取得。

（三）商标

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GRANDLAND	5225621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底漆；刷墙用白浆（白垩灰浆）；清漆；苯乙烯树脂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油胶泥（腻子）；瓷漆；漆	申请	2009.6.28-2019.6.27
2	GRANDLAND	5225622	第 2 类	陶瓷品用漆；车辆底盘涂层；油胶泥（油灰、腻子）；防火油漆；防火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天那水；陶瓷涂料	申请	2009.6.28-2019.6.27
3	GRANDLAND	5225623	第 6 类	金属容器；金属地下仓库；非照明用金属灯塔；游泳池（金属结构）；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建筑物；金属制广告栏；金属制自行车停放设备；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陈列架	申请	2009.4.14-201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4	GRANDLAND	5225624	第16类	纸巾；室内观赏植物园（仿自然动物和植物园）；期刊；招贴画或纸板；宣传画；书写工具；建筑模型；印刷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出版物	申请	2009.6.21- 2019.6.20
5	GRANDLAND	5225725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非夜明、非机械的非金属路牌；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地下仓库；游泳池（非金属结构）；非金属自行车停放装置	申请	2009.7.7- 2019.7.6
6	GRANDLAND	5225726	第25类	运动衫；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袜；上衣；服装	申请	2009.10.7- 2019.10.6
7	GRANDLAND	5225727	第36类	商品房销售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	申请	2009.9.14- 2019.9.13
8	GRANDLAND	5225728	第37类	商品房建造；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粉饰；屋顶修复	申请	2009.9.14- 2019.9.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9		5225729	第37类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外油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申请	2009. 9. 14- 2019. 9. 13
10		5225730	第42类	包装设计；工程；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	申请	2009. 7. 14- 2019. 7. 13
11		1948533	第37类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火警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外装潢；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转让	2002. 11. 14- 2012. 11. 13
12		1949314	第42类	包装设计；工程；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建筑学；建筑制图；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庭院风景	转让	2002. 12. 28- 2012. 12. 27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3	廣田	5225731	第6类	金属容器；金属地下仓库；非照明用金属灯塔；游泳池（金属结构）；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建筑物；金属制广告栏；金属制自行车停放设备；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陈列架	申请	2009.4.14- 2019.4.13
14	廣田	5225732	第16类	纸巾；室内观赏植物园（仿自然动物和植物园）；期刊；招贴画或纸板；宣传画；书写工具；建筑模型；印刷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出版物	申请	2009.6.21- 2019.6.20
15	廣田	5225733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材料	申请	2009.9.28- 2019.9.27
16	廣田	5225734	第25类	运动衫；鞋（脚上的穿着物）；帽；手套（服饰）；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袜；上衣；服装	申请	2009.7.14- 2019.7.13
17	廣田	5225738	第36类	商品房销售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	申请	2009.9.14- 2019.9.13
18	廣田	5225739	第37类	商品房建造；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道路铺设；建筑设备出租；防湿业务（建筑物）；挖掘机出租；建筑物隔热隔音；用浮石磨光；敷石膏、涂灰泥；搭脚手架；砌砖	申请	2009.9.14- 2019.9.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9		5225740	第43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馆; 酒吧; 茶馆; 活动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申请	2009.9.14- 2019.9.13
20		5225741	第6类	金属容器; 金属地下仓库; 非照明用金属灯塔; 游泳池(金属结构); 金属简易小浴室; 金属建筑物; 金属制广告栏; 金属制自行车停放设备;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陈列架	申请	2009.4.14- 2019.4.13
21		5225742	第16类	纸巾; 室内观赏植物园(仿自然动物和植物园); 期刊; 招贴画或纸板; 宣传画; 书写工具; 建筑模型; 印刷品;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印刷出版物	申请	2009.6.21- 2019.6.20
22		5225743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简易小浴室; 非金属建筑物; 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非夜明、非机械的非金属路牌;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地下仓库; 游泳池(非金属结构); 非金属自行车停放装置	申请	2009.7.7- 2019.7.6
23		5225744	第25类	运动衫;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 手套(服装); 领带; 围巾; 皮带(服饰用); 袜; 上衣; 服装	申请	2009.12.7- 2019.12.6
24		5225735	第35类	室外广告;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 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顾问); 商业专业质询; 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申请	2009.10.28- 2019.10.27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25		5225736	第36类	商品房销售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	申请	2009.9.14- 2019.9.13
26		5225745	第37类	商品房建造；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道路铺设	申请	2009.9.14- 2019.9.13
27		5225746	第43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申请	2009.9.14- 2019.9.13
28	廣田裝飾	5411768	第37类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潢；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转让	2009.11.7- 2019.11.6

注1：上述第11、12、28项商标为公司因吸收合并广田建设而取得。

注2：上述第11项商标于2008年2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在2010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公布的关于在商标管理案件中认定的293件驰名商标中，该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在经营期间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取得、使用，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

2009年1月6日，广田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19、201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人民币1.3亿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事项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七) 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八) 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2009年10月28日，公司与广田控股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向广田控股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301号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765.34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87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经核查，广田控股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深房地字第2000395040号《房地产证》。

2、2009年12月8日，公司与广田置业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向广田置业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方都会大厦裙楼119、201号房产（租赁建筑面积3745.0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经核查，广田置业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深房地字第2000428036、2000428038号《房地产证》。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已经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并由出租方合法所有，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2009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2008流1264031R《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1.3亿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及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

2、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09-6-11	太原恒大绿洲首期 1-59 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92,449,511.00
2	2009-12-20	东郡广场智能化系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3	2009-6-11	西安恒大绿洲 1-32 栋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住宅内豪华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8,730,224.26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4	2009-12-20	百仕达东郡广场项目室内精装修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149,945,985.00
5	2009-5-20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120,600,487.00
6	2009-5-20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120,114,194.00
7	2009-6-28	海天大厦“恒生商务会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香港恒生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	2009-11-20	广州万豪酒店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	2009-4-3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118,169,025.00
10	2009-6-11	重庆恒大城B区花园洋房、小高层豪华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4,090,847.05
11	2008-7-25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20,000.00
12	2009-7-1	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A2段装修工程合同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63,297.24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13	2009-10-12	莱钢信息能源管控中心项目主楼外部装饰及一至六层内部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4	2009-9-27	苏州洲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晋合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47,197,234.00
15	2008-3-6	格尔木市宾馆5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格尔木市政府区域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	40,715,150.00
16	2008-12-10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7	2009-12-26	金泉广场项目A1、B栋幕墙工程之石材幕墙工程合同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8	2009-5-4	辽宁祥天汽车空气混合动力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辽宁祥天汽车空气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9	2009-5-20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36,905,740.00
20	2009-5-20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36,756,926.00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21	2009-4-3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6,161,673.00
22	2009-7-17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项目小高层、花园洋房及别墅豪装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33,082,324.65
23	2009-12-5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首期 25-33、36-37、40-43、48 栋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1,588,204.41
24	2009-12-8	重庆恒大名都小高层 1-6#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9,593,756.00
25	2009-3-25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施工（第一标段）合同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29,201,029.00
26	2009-5-20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运动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27,576,700.00
27	2009-4-3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运动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7,130,114.00
28	2009-5-20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26,927,846.00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29	2009-4-3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6,912,502.00
30	2009-6-28	河北万象天成商场公共部分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石家庄兆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1	2009-11-30	晋江宝辉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第 I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晋江宝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32	2008-6-25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3,150,794.50
33	2009-11-22	无锡宝龙城市广场商业公共部分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2,626,400.00
34	2009-6-29	广东恒大山水城 139-145 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恒大（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57,035.00
35	2009-9-4	昆明金碧天下酒店外墙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20,892,951.11
36	2009-7-8	太古汇项目商业、酒店、办公楼和文化中心工程地下室结构及上盖工程总承包合同裙楼及商场精装修提名分包合同（二）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20,150,0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37	2009-12-11	长沙恒大华府 1#-7#、8#-11#、15# 栋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19,662,292.51
38	2009-5-20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娱乐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16,555,025.00
39	2009-5-20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娱乐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16,552,667.00
40	2009-4-3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娱乐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16,543,235.00
41	2009-8-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371,100.00
42	2009-9-18	博州团结百货商业中心首佳购物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合同	克拉玛依首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3	2009-12-23	上海市黄浦区雅居乐国际广场主楼 14、15、28、29、30 层标准客房层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52,700.00
44	2009-6-18	美的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86,322.78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45	2009-12-10	宝田雅苑1栋A座住宅单位室内精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条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物业发展公司	14,507,598.00
46	2009-9-8	金满楼康明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客房部）施工合同	合肥电力安装总公司	14,146,000.00
47	2009-9-28	清远狮子湖别墅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市狮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48	2009-9-3	波司登大酒店幕墙及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	13,330,186.42
49	2009-9-17	长沙恒大城综合楼及主大门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鑫霖置业有限公司	12,975,673.29
50	2009-9-17	长沙恒大绿洲综合楼及主大门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天玺置业有限公司	12,975,673.29
51	2009-5-18	丽水文化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丽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12,799,893.00
52	2009-11-26	石家庄恒大城首期综合楼、大门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12,732,561.83
53	2009-9-22	太原名都综合楼及主大门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2,233,192.68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54	2009-12-30	洛阳恒大绿洲综合楼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12,126,687.53
55	2009-5-9	重庆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11,725,349.22
56	2009-4-16	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筹建办公室	11,336,990.00
57	2009-5-18	阳澄湖宾馆 SPA、酒吧装饰工程合同	昆山阳澄湖滨商务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0
58	2009-9-11	深圳大族科技中心 17-22 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0,000.00
59	2009-1-21	北汽福田研发楼二期外装工程施工合同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25,900.00
60	2007-10-20	烟台毓璜顶宾馆二期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毓璜顶宾馆	10,920,000.00
61	2008-10-6	山水城 146-147 号楼套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641,573.90
62	2009-11-3	首佳·金莎城市风尚客栈装饰装修合同	克拉玛依首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二) 经审查, 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 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 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所披露情形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 140, 904. 59 元和 24, 638, 954. 27 元。

经核查, 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投资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公司的设立”(一)、(二)披露之增资扩股、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披露之股权收购与出售的情况外, 公司自设立至今还发生以下合并、重大收购、出售、股权置换的行为。

1、合并

2007年12月17日，广田建设被广田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公司的设立”（二））。

2、收购资产

（1）截至2007年4月24日，广田房地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广田建设持有其70%的股权；广田实业持有其30%的股权。2007年4月25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田集团以70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田建设持有的广田房地产70%的股权。经核查，由于广田建设于2007年12月被广田集团吸收合并，广田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5月10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2007年12月11日，深圳市中协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中协地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京基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广田集团持有其39%的股权；京基置业持有其10%的股权。2007年12月12日，广田集团与京基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田集团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京基置业持有的中协地产10%的股权。经核查，广田集团已向京基置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售资产

（1）截至2007年7月19日，广田幕墙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广田建设持有其51%的股权。2007年7月20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田集团以147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幕墙49%的股权。经核查，由于广田建设于2007年12月被广田集团吸

收合并，广田建设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广田设计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广田集团持有其 49% 的股权；广田建设持有其 51% 的股权。2007 年 7 月 20 日，广田集团与广田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田集团以 49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设计院 49% 的股权。经核查，由于广田建设于 2007 年 12 月被广田集团吸收合并，广田建设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广田劳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广田建设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7 日，广田建设与叶志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田建设以广田劳务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广田劳务 100% 的股权。经核查，叶志泉已向广田建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北京中远广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远广田”）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9 日，中远广田的股东为广田建设、叶东鲁、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远洋地产”），分别持有中远广田 30%、30%、4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15 日，广田建设与叶少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广田建设将其持有的中远广田 3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少英，同时约定，如果中远广田分配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红利，则该等红利属于广田建设所有，叶少英应将收到的该等红利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广田建设；鉴于广田建设已与远洋地产就中远广田的股权转让问题达成初步意向，若叶少英向远洋地产转让中远广田股权的价格高于 300 万元，则叶少英应就差额部分向广田建设支付；若价格低于 300 万元，则广田建设应就差

额部分向叶少英补偿。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叶少英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广田建设支付了 300 万股权转让款;中远广田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将 2007 以前年度的股利直接向广田集团支付完毕;叶少英于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分三次将中远广田向其分配的 2007 年度的股利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广田集团支付完毕,金额为 4,698,185.5 元;叶少英向远洋地产转让中远广田的股权系按照中远广田的注册资本以 300 万元定价,不存在需就差额部分向广田建设补偿的情形。

4、股权置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京基置业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中协地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罗靖华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51%的股权,广田集团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广田集团与罗靖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双方同意由广田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协地产 49%的股权与罗靖华持有的京基置业 51%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置换完成后,广田集团将持有京基置业 100%股权,罗靖华将持有中协地产 100%股权。双方同时约定,置换股权的价格按照中协地产、京基置业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若双方置换股权的价格存在差额,则所持置换股权价格较低的一方需就差额向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为便于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双方需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广田集团与罗靖华分别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田集团以京基置业、中协地产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以 33,039,585 元的价格收购罗靖华持有的京基置业 51%的股权,以 33,085,549 元的价格向罗靖华出售其持有的中协地产 49%的股权。前述两项股权

转让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田集团与罗靖华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达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债务抵销协议》，广田集团收购京基置业 51% 股权应向罗靖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039,585 元与罗靖华收购中协地产 49% 股权应向广田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085,549 元进行抵销，差额 45,964 元由罗靖华支付给广田集团。经核查，罗靖华已就差额部分向广田集团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合并、收购、出售、股权置换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中增加公司股东广拓投资，修改后的章程已向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向深圳市市监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 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 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控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计 29 条。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1 条。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18 条。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 （2）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5）200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0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9）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0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0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09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0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09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09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0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0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1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 (1) 2008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叶远西	董事长	广田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广田置业董事； 广田涂料董事
赵兵韬	董事、总经理	广田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广田置业董事； 广田幕墙董事长；广田高科董事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田幕墙董事；广田建材董事长；广田高科董事长、 总经理；广拓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 洋	董事	广田置业董事长、总经理；广田建材董事； 广田高科董事；广拓投资监事
陈 玮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富 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深圳市海格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 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 嵘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马挺贵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 长、日中科技协会海外理事、中国名人协会副主席；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达志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广东塔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赤湾港 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赵 波	监事会主席、公司 总经济师	广田高科监事
周 清	监事、总经理助理	广田控股监事
罗岸丰	监事、采购部经理	广田建材董事、总经理； 广田幕墙董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范志全	副总经理	无
徐庆海	副总经理	无
罗志显	副总经理	广田置业监事
彭海浪	副总经理	广田设计院董事
孙伟华	财务负责人	无
王宏坤	董事会秘书	无
黄乐明	内控中心负责人、 首席审计师	广田建材监事；广田幕墙监事； 广田设计院监事

(二)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 年初，广田集团的董事会成员由叶远西、叶远东、汪洋组成，叶远西为董事长。监事由叶永华、彭海浪担任。叶远西任总经理；赵兵韬、叶远东、曾嵘、徐庆海、罗志显、范志全任副总经理；孙伟华任财务负责人。

2、2008 年 8 月，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叶远西、叶远东、汪洋、赵兵韬、陈玮、曾嵘、马挺贵、魏达志、张建军组成（马挺贵、魏达志、张建军为独立董事），叶远西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赵波、周清、罗岸丰（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赵波任监事会主席。赵兵韬任总经理；叶远东、曾嵘、范志全、徐庆海、罗志显、彭海浪任副总经理；王宏坤任董事会秘书；孙伟华任财务负责人；黄乐明任内控中心负责人。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 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法律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实施之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田置业、广田幕墙、广田设计院、广田建材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 2008年按18%税率执行, 2009年按20%税率执行, 2010年按22%税率执行, 2011年按24%税率执行, 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因此,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田置业、广田幕墙、广田设计院、广田建材自2008年起执行如下所得税过

渡优惠政策：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田置业、广田幕墙、广田设计院、广田建材执行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田高科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设立，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田高科、广田建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广田高科销售装饰材料、新型材料，广田建材销售装饰材料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3、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司建筑装饰收入执行 3%的营业税税率，设计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广田设计院设计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广田幕墙工程施工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广田置业房产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本所认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除上述有关说明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中审国际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公司及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深宝府办[2007]100号），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于2007年11月至12月期间分三次向广田涂料拨付“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合计52.1382万元。

2、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7年12月26日向广田涂料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

3、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福办发[2007]58号），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分别于2008年12月22日、2008年12月26日向广田集团拨付“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产业总部经济奖励金”合计49万元。

4、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8]41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8年12月26日向公司拨付“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4万元。

5、根据《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深贸工技字[2008]82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深圳

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建设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9]41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9年5月11日向公司拨付“2009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300万元。

6、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发展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9]56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9年7月23日向公司拨付“2008年度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212万元。

7、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9]60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9年9月1日向公司拨付“2009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30万元。

8、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6]232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9]57号），深圳市财政局于2009年9月14日向公司拨付“国内市场开拓补助”3.75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及附属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

1、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2、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016 号），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2009]605385、605270 号文批准。

（三）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四）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五）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人民币 28,228 万元，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民币 7752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民币 6919.1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 42,899.1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根据公司的陈述，上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将由公司的附属公司广田高科具体实施。

(三) 公司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叶远西、总经理赵兵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远西、赵兵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签字律师: 钱伯明
钱伯明

签字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签字律师: 吴传娇
吴传娇

日期: 2010年 2月 7日